# 充电桩合作合同

**甲方**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**乙方**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、友好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充电桩合作及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**

### 合作主旨

* 1. 甲方负责管理位于        的        小区（下称“小区”），邀请乙方建设充电桩，为小区居民提供充电服务。具体合作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	2. 乙方安装的充电桩信息如下：

数量：

型号：

功能：

安装具体地点：

### 费用

* 1. 乙方自行承担充电桩建设的全部费用，包括设备成本、人工成本等，甲方及小区居民均不承担费用；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场地租金
	2. 乙方向用户出售充电卡，收入归乙方所有。

乙方向用户收取的充电费用不得高于：乙方承担电费标准的    %。

* 1. 乙方按实际用电量向甲方支付电费。
		1. 乙方承担电费标准：人民币    元/度，如供电公司的电费标准调整，甲方有权相应调整。
		2. 乙方在充电桩内安装计量电表，电表每    个月抄表一次，由甲乙双方共同抄表，并做好记录，一式    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各留一份作为下次抄表依据。
		3. 每次抄表后的10日内，乙方及时缴纳电费给甲方，不得拖欠。
	2.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，双方无需向对方支付其它费用。

### 合作期限

* 1. 合作期限：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起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	2. 本协议签订后    日内乙方进场施工，并应在合作期限开始前使充电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。
	3. 如合作期限解除或终止（含提前解除），乙方应于10日内完成充电桩相关设备拆除工作，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相关设备所有权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。
	4. 合作期限届满后，双方可协商续签；如事实上仍在使用充电桩，则仍按本协议约定结算。
	5. 合作期限内，甲方同意小区不再引进第三方提供充电桩服务。

### 甲方权利义务

* 1. 免费向乙方提供车棚、适合停车的场地等，供乙方安装充电桩设备。
	2. 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，提供最近距离电源接入点；施工安装所用电由甲方承担。
	3. 甲方不承担充电桩等设备看管责任，设备出现损坏、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，甲方有协助相关部门取证的义务。
	4. 如甲方为乙方代售充电卡，则售卡费用应在30天内及时返还给乙方。

### 乙方权利义务

* 1. 免费建设充电桩，建设安装过程中的任何成本、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	2. 并及时维护、维修充电桩，确保长期正常使用，发生设备或充电等故障，乙方需于甲方通知后    小时内进行修复。
	3. 乙方需做好用电设备安全提醒及操作说明工作。
	4. 负责充电桩使用过程中电动车的安全充电，如发生设备或充电等故障，为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	5. 按时向甲方缴纳电费。

### 违约责任

* 1.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金额的 0.5 ‰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。

逾期超过 15 日的，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* 1. 如乙方充电桩不符合国家法规、政策要求，或存在安全隐患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# 争议解决

* 1. 本合同的签订、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、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。
	2.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   种方式解决：
		1. 提交位于        （地点）的      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		2. 依法向  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附则

* 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	2.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）

**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

授权代表：

**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

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